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民間近用機制問答集

序號	問題	回答
<b>多元徵件</b>		
1	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為何？為何限定立案之法人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徵件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依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以及個人。</li> <li>2. 應備文件包括：線上填寫欄位表、團體組織設立證明文件、利益衝突迴避身分關係揭露表等。</li> <li>3. 鑒於促轉基金資源有限，為有效公共資源，爰優先補助立案登記之法人團體，加以非屬立案登記之團體，無從查詢其組織章程、成立目的等事項，有礙補助審認作業之客觀性。</li> </ol>
2	促轉基金補助民間範疇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徵件補助範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等事項。</li> <li>(2)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及民主議題。</li> <li>(3) 人權及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事項(於 116 年起開放徵件)。</li> </ol> </li> <li>2. 本作業事項為提供民間提案申請更彈性多元的空間，雖然明訂優先補助範圍，但不以此為限。</li> </ol>
3	請問提案申請方式，又如果來不及在受理時間提案，是否提供其他配套或彈性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徵件提供 1 年 3 次申請的機會，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 月底、6 月底、10 月底(審查結果通知依序為：4 月底、8 月底、12 月底)，並依實際收件情形，辦理分次審核及通知。</li> <li>2. 為提供民間提案更彈性空間，如果提案屬重大急迫且有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提案計畫之合理事由者，其申請期程將不受 1 年 3 次的限制。</li> </ol>
4	請問補助款是否有限制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款不補助硬體建築、機械設備、器材之購置與投資等資本門費用，僅補助經常門費用，但不含常態之行政管理、人事費。</li> <li>2. 此處所謂常態之行政管理、人事費，指的是既有辦公廳舍相關行政管理費用及工作人員薪資；但補助因提案申請通過後計畫執行業務所需新聘用人力，以及辦理如定期聚會、工作坊等活動</li> </ol>

序號	問題	回答
		<p>場地費用。</p> <p>3. 惟因應計畫執行新聘用工作人員，應於執行經費明細表的「用途說明」敘明新聘用人員(含姓名)的聘用起訖時間、執行業務內容等。</p>
5	計畫申請進度如何查詢？	1. 申請者可於「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公私協力平臺」網頁查詢。
6	計畫審查方式為何？	<p>1. 計畫審查採聯合審查機制，並將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聯合審查會議進行計畫審查作業。</p> <p>2. 計畫審查重點包括：計畫定位、計畫可行性、效益影響、團隊執行力、經費合理性、開創性、公私協力等。</p>
7	請問如何得知計畫獲審核通過？	計畫審核通過後，將於「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公私協力平臺」公告核定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
8	請問計畫執行期程為何？如果未能如期執行完計畫，能否展延或變更計畫？	<p>1. 同一年度計畫需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跨年度計畫需分別於各執行年度 12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當年度計畫。</p> <p>2. 核定計畫因故未能於原定年度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期程屆滿前 2 個月提出申請，俟審核同意後始得展延、變更。</p>
9	請問核定計畫如何撥款？方式為何？	<p>1. 核定計畫的各執行年度補助款原則分 2 期撥付。</p> <p>(1) 第一期：檢具第 1 期款領據併附核定計畫書送本會(局)核實後，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 30%；跨年度計畫後續各執行年度，僅檢具該年度第 1 期款領據即可。</p> <p>(2) 第二期：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檢具成果報告、該年執行經費明細表、第 2 期款領據及該年執行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送本會(局)審核，經核實通過後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 70%</p>

序號	問題	回答
		<p>或餘款；執行進度未達當年度總補助款 70%者，依實際執行比例撥付。</p> <p>2. 另考量民間提案可能依實際情況而有不同需求，因此在撥款方式上提供更為彈性的選擇，包括：</p> <p>(1) 各年度執行期間未達 4 個月者，得不分期撥付，比照第二期結報規定，檢具資料據以辦理該年度補助款撥付。</p> <p>(2) 依當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第 1 期補助款執行進度達已撥款金額 80%者，得檢具經費請撥單、領據及執行經費明細表，申請撥付第 2 期補助款 50%。</p>
10	<p>如果同 1 案(計畫)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是否還能申請促轉基金？</p>	<p>1. 同 1 案(計畫)如果有向其他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能夠再向促轉基金申請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2. 計畫執行項目不重複補助。</p>
11	<p>促轉基金如何運用補助計畫成果？(著作權規範)</p>	<p>1. 獲補助者應同意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並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的利用，運用在促轉基金補助成果相關推廣宣傳及後續活化運用的規劃研析。</p>
12	<p>執行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是否提交？如提交是否歸還？</p>	<p>1. 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於各年度計畫執行完畢時，併同成果報告、執行經費明細表、領據等資料提送審查。</p> <p>2.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且得接受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p> <p>3. 本會(局)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p>
13	<p>請問原始支出憑證若遺失該如何辦理核</p>	<p>1. 支用單據如有遺失，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p>

序號	問題	回答
	銷？	2. 支用單據及前述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單據正本或影本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文件，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核銷。
14	若以藝術形式推廣轉型正義，使社會大眾更易接觸並理解，此類方案是否也能納入補助範圍？	1. 本作業注意事項補助各式活動、創作等方式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為避免以表列方式侷限各式提案，爰未一一羅列補助類型，各類創意行動主題符合補助範圍，均得提出申請。
15	過往申請案最大困難在於自籌款之要求，民間團體如需自籌人事費用等，形同需自行負擔相關推動成本，爰請說明對自籌款之規範及比例？	1. 本補助機制係全額補助申請計畫，無自籌款之要求。
<b>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b>		
1	請問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下稱旗艦計畫)的補助對象為何？	1. 旗艦計畫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依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以及個人。
2	請問旗艦計畫組成為何？	1. 旗艦計畫包含 1 個描述總體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計畫總主持者應主持其中 1 項子計畫，並併入總計畫。 2. 並由民間團體或個人擔任計畫總主持，研提旗艦計畫並掌理計畫之總體規劃、協調、執行進度與成果。

序號	問題	回答
3	請問子計畫的工作方法為何？	<p>1. 子計畫的工作方法可視總計畫目標及團隊能力擇選，包含但不限於：</p> <p>(1) 以多元方式，培力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政治檔案之識讀及運用知能。</p> <p>(2) 協助受監控當事人、專案監控之特定團體或其成員，解讀及運用相關政治檔案及相關史料。</p> <p>(3) 協助各草根地方(如：區域、場域或社區)或社會群體(如：職業、性別、宗教、族群等)之組織或工作者，還原其於威權統治時期之群像或境遇。</p> <p>(4) 為促進總計畫成效，擇選研析特定壓迫體制制度、主題、政治案件之政治檔案，增益社會對威權統治之脈絡性理解。</p> <p>(5) 其他有助民間運用政治檔案，以還原歷史真相、發展多元歷史敘事之工作方法。</p>
4	請問旗艦計畫申請期程為何？	<p>1. 旗艦計畫受理收件期限為 115 年 4 月底，並於同年 5 月中旬通知審核結果。</p>
5	請問旗艦計畫審查方式為何？	<p>1. 採聯合審查機制，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聯合審查會議。</p> <p>2. 審查重點包括：計畫團隊專業能力；計畫定位；計畫推動方式（含子計畫之工作方法）之規劃完整性、開創性、可行性、執行力及經費合理性；成果發表推廣之規劃；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影響等。</p>
6	請問旗艦計畫執行期程為何？	<p>1. 旗艦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1 年且不逾 2 年。</p>
7	請問旗艦計畫的執行經費額度？	<p>1. 115 年度執行總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為原則，116 年起各年度執行總經費不逾新臺幣 600 萬元。</p>
8	請問旗艦計畫的經費撥付方式？	<p>1. 核定計畫的各執行年度補助款原則分 2 期撥付。</p> <p>(1) 第一期：檢具第 1 期款領據併附核定計畫書送本會(局)核實後，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 30%；</p>

序號	問題	回答
		<p>跨年度計畫後續各執行年度，僅檢具該年度第 1 期款領據即可。</p> <p>(2) 第二期：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檢具成果報告、該年執行經費明細表、第 2 期款領據及該年執行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送本會(局)審核，經核實通過後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 70% 或餘款；執行進度未達當年度總補助款 70%者，依實際執行比例撥付。</p> <p>2. 另考量民間提案可能依實際情況而有不同需求，因此在撥款方式上提供更為彈性的選擇，包括：</p> <p>(1) 各年度執行期間未達 4 個月者，得不分期撥付，比照第二期結報規定，檢具資料據以辦理該年度補助款撥付。</p> <p>(2) 依當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第 1 期補助款執行進度達已撥款金額 80%者，得檢具經費請撥單、領據及執行經費明細表，申請撥付第 2 期補助款 50%。</p>
9	如何得知旗艦計畫獲審核通過？申請進度如何查詢？	<p>1. 計畫審核通過後，將於「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公私協力平臺」公告核定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p> <p>2. 申請者可於「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公私協力平臺」網頁查詢。</p>
10	促轉基金如何運用補助旗艦計畫成果？(著作權規範)	<p>1. 獲補助者應同意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並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的利用，運用在促轉基金補助成果相關推廣宣傳及後續活化運用的規劃研析。</p>
海外見習方案		
1	請問海外見習方案的補助對象為何？	<p>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以及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人士。</p>
2	請問海外見習方案的補助額度？	<p>1. 每年每案至多 150 萬元。</p>
3	請問海外見習方案的執行時間？	<p>1. 當年度至少 2 周，至多不超過 6 個月。</p>

序號	問題	回答
4	請問海外見習方案何時公告？	1. 預定 115 年上半年另行公告相關事宜。
5	請問海外見習是否限於特定國家？	1. 海外見習方案採開放立場，申請者可自行提出參訪國家，並敘明該國推動或處理轉型正義特色，及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後提出申請。
6	請問海外見習方案的審核標準	1. 原則以是否具備出訪國的語言能力並能提出相關證明(如語言檢定證書)；對出訪國國情、歷史等的瞭解掌握程度；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瞭解程度(特別是出訪國)如發表文章、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參與相關公共活動經驗。 2. 惟相關規定請依後續正式公告為準。
公私協力		
1	請問公私協力的具體規劃辦理方式？	1. 預定於 115 年上半年起陸續辦理公私部門定期小聚、讀書會、培力、成果發表等活動。
2	請問公私協力的事前、事中、事後規劃為何？	1. 以 115 年為例： (1) 事前： ● 孵化階段：孕育行動構想及創新議題，篩選合適孵化標的納入後續輔導 ● 育成階段：培力民間專業知能，提升自主規劃開創性提案能力。 ● 115 年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記憶·想像·行動：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推動辦理。 (2) 事中： ● 利害關係人互動機制：強化信任關係，促成後續民間行動網絡。 ● 陪伴轉譯與問題解決：建立諮詢與輔導團隊，促使行動落地，作為公私部門彼此轉譯對話橋梁

序號	問題	回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聚會以回饋經驗：辦理定期聚會，分享回饋計畫執行經驗。</li> </ul> <p>(3) 事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驗回饋：經驗回饋作為後續政策參考，呼應民間攜手深化民主韌性願景。</li> <li>● 成果揭露與能見度：定期揭露促轉基金運用成效，擴大公共能見度</li> <li>● 營造公私協力合作網絡：轉化孵化有成者成為種子團隊，促進後續公私交流與合作行動網絡。</li> </ul>
3	請問後續是否提供公私協力相關資訊	1. 公私協力活動相關事宜預定於 115 年上半年另行公告。